

第 092200 章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檢查程序及標準

表 092200-Mat- 1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材料自主檢查表 1/3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水泥粉刷(光) | | | |
| 材料/設備名稱 | | 水泥 | 檢 驗 日期 | 年 月 日 | |
| 檢驗項目 | | 管理標準 | 檢 驗 值 | 檢驗結果 | |
| 材料 資料 送審 | 材料送審管制 相關表 | 依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制訂下列表：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3. 材料設備送審表。 | | | |
| 水泥 | 水泥廠牌 | 依材質送審文件核准之材料產品廠牌 [_____]。(檢查前量化填入水泥粉刷 (光)工程材料自主檢查表) | | | |
| | 水泥出廠製造、 檢驗標籤 | 黏貼於材料上，清楚註明相關訊息。 符合CNS 61，第I型之卜特蘭水泥； CNS 13512，SX型之墁砌水泥。 | | | |
| | 存放 | 堆置水泥底部是否墊高。 | | | |
| 說明 | | 1. 『檢查結果』為檢驗值與品質管理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 檢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 | | |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現場工程師簽名(檢查人員):

第一篇 一級品管增訂 第 092200 章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檢查程序及標準
表 092200-Mat- 2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材料自主檢查表 2/3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水泥粉刷(光) | | | |
| 材料/設備名稱 | | 砂、粒料 | 檢驗日期 | 年 月 日 | |
| 檢驗項目 | | 管理標準 | 檢驗數量 | 檢驗值 | 檢驗結果 |
| 砂、粒料 | 建築用砂(塹牆用砂) | 1. 應符合 CNS 387 建築用砂之規定，塹牆用砂，細粒料(砂)應通過 20 號篩，並停留於 30 號篩。 2. 必要時，須作篩分析、含泥量，其粒徑 < 試驗篩 75 μ m (CNS386) 之含量應 \leq 5%。 CNS387 4.2.3 | | | |
| | 圬工砂漿用粒料 | 應符合 CNS 3001 圬工砂漿用 粒料之規定，細粒料(砂)應通過 20 號篩，並停留於 30 號篩，必要時，須作篩分析、含泥量。 | | | |
| 說明 | | 1. 『檢查結果』為檢驗值與品質管理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 檢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 | | |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現場工程師簽名 (檢查人員):

第一篇 一級品管增訂 第 092200 章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檢查程序及標準
表 092200-Mat- 3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材料自主檢查表 3/3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水泥粉刷(光) | | | |
| 材料/設備名稱 | | 水泥添加劑海菜粉 | | 檢驗日期 | 年 月 日 |
| 檢驗項目 | | 管理標準 | 檢驗數量 | 檢驗值 | 檢驗結果 |
| 水泥添加劑海菜粉 | 海菜粉 | 海菜應採用黏度適宜，溶化過濾後不留殘渣之上等品質或經工程司同意之海菜製品。 | | | |
| 說明 | | 1. 『檢查結果』為檢驗值與品質管理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 檢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 | | |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現場工程師簽名(檢查人員):

第一篇 一級品管增訂 第 092200 章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檢查程序及標準
表 092200-QCC- 1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自主檢查表(施工前)

編號：

| | | | | |
|--|---|--|---|-------------------|
| 工程名稱 | | | | |
| 分項工程名稱 | | 協力廠商 | | |
| 檢查位置 | | 檢查日期 | 年 | 月 日 |
| 施工流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 | |
| 檢查結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 | |
| 管理項目 | | 設計圖說、規範之管理標準 (定量/定性) | | 實際檢查情形 (敘述檢查值) |
| 資料送審 | 施工計畫 | 依據第 03050 章 1.5.4 節，經核准始進行工作。 | | |
| 材料表單確認 | 詳水泥粉刷(光)工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及材料自主檢查表，檢查符合方可施工。 | | | |
| 底材處理級檢查 | 表面清潔度 | 無殘餘木片、鐵絲、油污、水泥渣及泥土。 | | |
| | 表面平整度 | 1. 整平厚度之限度須依照工程司指示施作。 2. 整平厚度 > 25 mm 時，應先以鋼筋、點銲鋼絲網或鋼絲網等緊釘於牆面上。 (桃)第092201章3.1.2.F. | | |
| 粉刷面放樣 | 基準線 | 水平總 FL+100 cm 垂直線柱中心。 | | |
| | 灰誌間距 | 拉水線設置，間距 ≤ @1.2m；柱、梁、陰陽角等重要位置作灰誌一道。 | | |
| 安衛查驗點 |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 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會同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實施查驗點檢查，填具查驗點抽查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 | |
|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至「施工不合格品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 | | | |
| 備註： 1. 設計圖說、規範之管理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應填具「施工不合格品管制總表」進行追蹤改善，本表單可先行存檔。 4.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或領班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 | | | |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現場工程師簽名（檢查人員）：

第一篇 一級品管增訂 第 092200 章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檢查程序及標準
表 092200-QCC- 2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自主檢查表(施工中)

編號：

| | | | | |
|--------------|--------------------------------|--|-------------------|------|
| 工程名稱 | | | | |
| 分項工程名稱 | | 協力廠商 | | |
| 檢查位置 | | 檢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 施工流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 | |
| 檢查結果 | |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 | |
| 管理項目 | | 設計圖說、規範之管理標準 (定量/定性) | 實際檢查情形 (敘述檢查值) | 檢查結果 |
| 底層施作 面澆水 | 底層施作 面澆水 | 混凝土面或圬工面應於前一天澆水，呈充分潤濕狀態。 (桃)第 09220 章 3.1.1 | | |
| 收邊緣條 設置 | 收邊緣 條 | 按設計之水準面及垂直面確實固定，固定間距不大於 60cm，與底層完全接觸。 | | |
| 牆角處理 | 牆角陽 角施作 | 裝設 V 型護角板，並確認垂直度。 | | |
| 固定螺栓 折斷位置 | 固定螺 栓折斷 位置前 處理 | 固定螺栓折斷位置須採防水修飾前處理。 | | |
| 水泥砂漿 拌合 | 底層拌 合比 | 1. 容積比例=1:3，容積單位 1 份水泥及 3 份乾砂之。 2. 現場確認依水泥砂漿能否穩定附著於施工牆面不造成垂流現象為現場管理標準。 (桃)第 09220 章 3.2.1(2) | | |
| | 面(表) 層拌合 比 | 1. 容積比例=1:2.5，容積單位 1 份水泥及 2.5 份乾砂之。 2. 現場確認依水泥砂漿能否穩定附著於施工牆面不造成垂流現象為現場管理標準。 (桃)第 09220 章 3.2.1(4) | | |
| | 拌和後 使用時 間限制 | 隨拌隨用，水泥砂漿拌和後應在 1 小時內用完，逾時不得使用。 (桃)第 09220 章 3.3.4 | | |
| 底層粉刷 (打底) | 粉刷面 須與臨 接面及 門窗框 周邊 | 1. 粉刷面須與臨接面平整並留鏝縫，應以工具將底層與表層作出企口。 2. 粉刷之底層應壓至金屬網內，但在門、窗等開口的周圍，應於粉刷未硬化前，與邊框分離。 (桃)第 09220 章 3.2.5 | | |
| | 底層厚 度 | 底層厚度應依契約圖說，如有使用金屬網，一道二道厚度均>1.5cm。 (桃)第 09220 章 3.2.6 | | |
| | 底層施 作表面 情況 | 以木鏝刀或刮尺處理，使底層面呈粗糙狀。 (桃)第 09220 章 3.2.9(2) | | |
| | 底層養 護 | 養護至少 48 小時，並於 5 天之後方可進行面層粉刷。 (桃)第 09220 章 3.2.6(2) | | |

| | | | | |
|-----------------|---|--|--|--|
| | 底層水泥砂漿粉刷完成面 | 水泥砂漿粉刷完成後，應以擊槌或目視檢查，不得有鼓起或裂縫產生。 (桃)第 09220 章 3.3.5 | | |
| 面(表)層粉光 | 面(表)層施作面澆水 | 面(表)層粉刷之前，應將底層濕潤，使其達到適當吸水量，再施以足夠壓力粉刷，使與底層黏結良好。 (桃)第 09220 章 3.2.7 | | |
| | 面(表)層陰陽角垂直 | 應檢查陰陽角是否垂直。 (桃)第 09220 章 3.2.9 | | |
| | 面層厚度 | 以手鏟或機噴施作表層粉刷使表面平整，面層厚度約 5mm。 (桃)第 09220 章 3.2.8(1) | | |
| | 面層表面平整度 | 1. 於任意之 180cm 範圍內，許可差 < 2mm。 2. 表面無搭疊、裂縫、下陷及其他瑕疵。 (營)第 09220 章 3.3.3 | | |
| 自主檢查查驗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 | 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並回報工地主任。 行政院 110.05.11 修正「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 | | |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

未完成改善，填至「施工不合格品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設計圖說、規範之管理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應填具「施工不合格品管制總表」進行追蹤改善，本表單可先行存檔。
4.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或領班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現場工程師簽名（檢查人員）：

第一篇 一級品管增訂 第 092200 章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檢查程序及標準
表 092200-QCC- 3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自主檢查表(施工後)

編號：

| | | | | |
|--|-------|--|-------------------|------|
| 工程名稱 | | | | |
| 分項工程名稱 | | 協力廠商 | | |
| 檢查位置 | | 檢查日期 | 年 | 月 日 |
| 施工流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 | |
| 檢查結果 | |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 | |
| 管理項目 | | 設計圖說、規範之管理標準 (定量/定性) | 實際檢查情形 (敘述檢查值) | 檢查結果 |
| 完成面檢查與養護 | 完成面養護 | 表層完成後應養護 48 小時，以細水霧噴灑，使塗面濕潤，但不致飽和，表層即予乾置。 <i>(桃)第 09220 章 3.2.8</i> | | |
| | 粉刷完成面 | 不得污損。 | | |
|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至「施工不合格品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 | | | |
| 備註： 1. 設計圖說、規範之管理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應填具「施工不合格品管制總表」進行追蹤改善，本表單可先行存檔。 4.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或領班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 | | | |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現場工程師簽名（檢查人員）：

第 092200 章 使用解說：

以上「品質管理標準表」、「自主檢查表」為監造計畫參考用表格「內容細項請依契約圖說實際狀況增減」。

職業安全衛生，依據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委託監造者，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自辦監造者，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監造廠商應於各作業施工前，實施查驗點檢查。」

本表依照施工規範「第 09220 章 水泥砂漿粉刷」，施工規範相關章節有「第 01330 章 資料送審」。

送審資料：

一、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

1.6 資料送審要求「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內容應包含第 1.6.1 節要求「品質計畫」、第 1.6.2 節要求「施工計畫」及第 1.6.3 節要求「鍍鋅或不銹鋼金屬網粉刷部分，應提送施工製造圖，包括金屬網安裝、開口補強收邊處理及其他附件等。」

二、材料及設備送審：

1. 協力廠商資料

施工規範未規定協力廠商資料

2. 型錄

施工規範未規定型錄

3. 相關試驗報告

規範中材料需符合標準

- (1) CNS 61 卜特蘭水泥
- (2) CNS 387 建築用砂
- (3) CNS 3001 圬工砂漿用粒料
- (4) CNS 13512 墁砌水泥
- (5) CNS 13961 混凝土拌和用水
- (6) CNS 15517 普通預拌乾混水泥砂漿料

4. 樣品

施工規範未規定樣品相關資料。

5. 其他

第 1.7.1 節要求「乾混水泥砂漿料或現場拌和水泥砂漿之材料（砂、細粒料除外）應以密封包裝，包裝上應印有製造廠商名號、產品型式、重量。」

6. 驗廠規定

施工規範未規定驗廠（驗廠定義：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

7. 廠驗

施工規範未規定廠驗（廠驗定義：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

8. 取樣試驗規定

施工規範未規定取樣。

應注意之管理項目：

一、面層(面層粉光)的表面平整度

該項目的檢查標準「於任意之 180cm 範圍內，許可差不得大於 $1\pm 0.5\text{mm}$ 。」檢查時應使用 180cm 長之直尺，壓尺檢測緊靠牆面，查看牆面與壓尺之間是否留有空隙，如有空隙，則空隙的距離即為平整度數值。因為空隙太小，可適用一些工具充當量具，如名片（厚度約 1 mm）、紙鈔（厚度 0.075-0.15mm）等。